**附件1：**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2024学年**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并实施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和上报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及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生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通知》（教体艺厅函{2015}32号）相关要求，坚持学院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加强学院体育工作，使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真正为学生终身健康发展奠定扎实基础。学院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学生体质测试工作，认真组织和落实相关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测试工作安排**

**1.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小军 赵永生

副组长：席 博 何振华 马小林 冯 欣 白雪军

徐克红 刘丛玲 李耀东 马东峰

组 员：郑 雪 吴云柯 李月奇 杨文斌

 张广大 祁国庆

测试员：田德华 李 震 王 涛 赵赫楠 徐大卫

 海 珍 付俊杰 柯 斌 贾广文 郭 明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学生

考 务： 马 亮 张晓宁

学生信息、成绩录入：徐大卫 海 珍 付俊杰

医 务： 李旭东 张鹤丽 李惠丽

车 辆： 后勤保障处

测试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科研办公室（南区文法楼103室）

**2.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要求，学院统一安排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由艺术与体育系负责测试实施、成绩记录、等级评定、数据上报等工作，相关单位和部门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二、测试对象与测试项目**

测试对象：2021级、2022级、2023级、2024级全体学生。

测试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米、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男）、 800米（女）。

**三、时间安排**

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

**四、测试地点**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中心区田径场。

**五、测试要求**

1.测试前要作好充分准备工作和制定测试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数据测试、记录要准确无误，并进行严格核查，测试、记录、监督检查人员要签字确认。

2.学生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全部或部分项目测试，无法进行评分和等级评定的学生，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及病历或由所在系出具证明材料（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签字、盖章），并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免试申请表》由系汇总，测试开始前一周交至艺术与体育系教学科研办公室（南区文法楼103室）办理免测手续。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为免测。

3.因病临时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主管部门核准，可不参加当期测试，但须进行补测。

4.每年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要妥善保管，艺术与体育系设专人保存和统计。

**六、测试成绩的评定**

1.各测试项目的数据，由艺术与体育系体育教研室汇总，每学年上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并记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片》，在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

2.《标准》测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60.0分以下为不及格。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作为学院各类评优与评奖的依据。学年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肆业处理。

3.自2023级开始在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设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程总学分为1个学分，为必修课程。

**七、数据收集与整理上报**

1.艺术与体育系对学院的测试数据、评定等级进行统计分析，填写有关报表。

2.测试人员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在测试中作好安全防范工作，对安全事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学院提供各类保障，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4.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信息（含委培、访学学生）的审核与整理，并于测试工作开始前上报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艺术与体育系

2024年9月26日